

# 張曉明抨擊「港獨」言行觸及底線、不容姑息

屠海鳴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上海市政協常委

「香港民族黨」是非法組織，應該依法予以取締，其「港獨」言行遠遠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疇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近日強調，這已經觸及「一國兩制」的底線，不容姑息！如果養癰為患，香港將不可避免地走向動亂。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，憲法在全國範圍內具有絕對權威，在「二十三條」尚未立法的情況下，應該以憲法原則處置分裂國家的言行。

非法組織「香港民族黨」近日公開宣揚以謀取「香港獨立」為宗旨。對此，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指出，「港獨」相關言行遠遠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疇，已經觸及「一國兩制」的底線，在這些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，絕不能夠養癰為患。國務院港澳辦和特區政府也接連作出強硬回應，對「港獨」言行作出嚴正警告，指出其違憲違法，應該依法追究。特區政府律政司還表示，鼓吹「香港獨立」的行動違反基本法相關條文，在有需要時會採取合適的行動。

事實上，「香港民族黨」是一個怪胎，並沒有取得出生的許可，卻以「政黨」的名義公開活動，宣揚其違憲違法的言論，無論從哪個角度看，都不具備合法性。香港各界應該擦亮眼睛，明辨是非，對「港獨黨」絕不能姑息！

## 「港獨黨」是非法組織，應該依法取締

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為理工大學學生陳浩天，成員報稱數十人，以「擺脫中共壓迫」和「實現香港獨立」為宗旨。據陳浩天透露，曾經到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「香港民族黨」，但因「政治問題」被拒絕。也就是說，這個所謂的「政黨」其實是個非法組織。

作為一個非法組織的「香港民族黨」正在兜售的「產品」是：「香港民族」、「香港獨立」。這兩個「產品」其實都是100%的「假貨」。

什麼是「民族」？「民族」是在一定歷史階段形成的有共同地域、共同經濟、共同文字、共同語言、共同血緣和共同生活習俗的穩定共同體。眾所周知，香港原本

是中國廣東的一個小漁村，雖然被英國人殖民統治了百餘年，但並不能改變其民族特性。現在95%的香港人使用的是漢文字、通用的是漢語言的分支——粵語，香港人的姓氏、血緣、生活習俗都與漢人完全一樣，不具備成為獨立民族的必要條件。

所謂「香港獨立」更是癡人說夢。基本法明確了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；自1997年7月1日起，中央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，這是被包括港人在內的全中國人民所接受、被國際社會所承認的。無論從歷史、憲制、現實的角度看，香港都不存在「獨立」的絲毫可能性。

既然是非法組織，就不能公開活動。香港相關部門應該堅決禁止有關人員以「香港民族黨」的名義公開活動，包括在報刊發表文章、派發宣傳單張、出席論壇和電台節目等，如果不依法取締這個非法組織、不禁止非法活動，港人還有什麼資格宣稱「法治精神是香港的核心價值」？

## 「言論自由」是偽命題，根本站不住腳

每當「港獨」言論出爐，就有人為其辯解，此番也不例外。港大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日前在電台節目中聲稱：香港有言論自由，除非訴諸行動，如以「武力奪取政權」，否則，政府就難以用叛國或煽動叛亂等罪名來處理「港獨」言論；同一學院的首席講師張達明也表示，「香港民族黨」的主張仍只屬言論自由範圍。香港反對派議員的代表人物竟然還說什麼香港缺少一些「港獨」言論，只有中央多頒佈一些「兩制」措施。這些辯

解實在是荒唐至極！這些法律人士和反對派議員，應該明白一個常識，所謂「言論自由」並非沒有邊界的自由。

說「港獨」言論屬於「言論自由」，根本站不住腳。理由有二：首先，「港獨」言論違反了基本法。基本法第一條指出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；基本法第十二條指出，香港是中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，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。這兩條明確了香港與中央的關係，在這個問題上沒有討論的空間。其次，「香港民族黨」以「香港獨立」為宗旨，已經不是簡單地說說而已，而是要公開地、有組織地、有預謀地付諸行動，也就是說「港獨」是其行動綱領，是用來指導行動的，而非坐而論道式的學術探討。

## 如果養癰為患，只會自受其亂

張曉明告誡香港各界：「香港民族黨」的言行，已經觸及「一國兩制」的底線，在這些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，絕不能夠養癰為患。可謂一語中的，直擊要害！

回顧分離主義滋生的過程，正是由於一些人在庇護、縱容「港獨」言論，才助長了分離主義的蔓延。非法「佔中」之後，港大學生會主辦的《學苑》雜誌就鼓吹「香港民族、命運自決」，特首梁振英隨即公開給予批評，但反對派卻攻擊梁特首干涉「言論自由」。再看現在的情形：《學苑》前總編輯劉以正日前在電視節目上沾沾自喜地稱，所謂「香港民族黨」的成立，及有人採用「港獨」作為選舉政綱等，都是《學苑》發表「港獨」言論後產生的「社會迴響」。如此自曝因果關係，還不值得警醒嗎？

再看分離主義發展趨勢，如果養癰為患，只會自受其亂。香港大學學生會會長孫曉嵐日前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聲稱，要令「港獨」成為港人的「共同目標」，同時要爭取國際社會支持，最終通過「革命」，推翻中共政權達至「港獨」。可見，如果分離主義的勢頭得不到遏

制，「旺角暴亂」事件還會重演，「暴力革命」將成為常態，香港不可避免地走向動亂。

## 憲法原則適用於香港

分離主義氾濫，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尚未在港立法密切相關。在「港獨」勢力看來：於法無據，其奈我何？

以往「港獨」勢力還打着「本土主義」的旗號掩人耳目，確實不好處置。但現在以「港獨」為宗旨，則是自己提供了違憲違法的證據。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就曾在兩會期間提醒：不要以為憲法不適用於香港！

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根據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的。基本法第一條明確指出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」，第二十三條規定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等行為。

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，本應由中央立法，之所以允許香港自行立法，就是尊重香港與內地不同的法律現實，體現「兩制」的特殊性。從另一個角度看，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，也有憲制責任完成相關立法。但是，回歸十八年多來，香港遲遲沒有就「二十三條」立法，出現了法律上的「空白地帶」。那麼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一旦香港出現「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等行為」怎麼辦？只能根據憲法原則處理。因為，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，憲法在全國範圍內具有絕對權威，憲法原則同樣適用於香港。

非法組織「香港民族黨」以「香港獨立」為宗旨，正符合「分裂國家」這一條，其違憲違法的性質一目了然，不容辯駁，不容姑息。正如張曉明所強調，「在『港獨』這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，一定要講是非，講原則、講底線，而決不能夠養癰為患」。



屠海鳴

# 車隊慢駛抗議領展車場加租

## 車主直言「到臨界點」 陳恒鑞批不顧市民促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趙虹）買車容易養車難，豈料找停車場泊車更難。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鑞、葛珮帆昨日聯同多名觀塘區議員發起「反對領展停車場大幅加租」車輛慢駛遊行，共有逾20名車主響應活動。有私家車車主批評領展轄下停車場加幅驚人，「已去到臨界點」且遠遠超過居民承受能力，擔憂日後難長遠承擔加幅，故已有賣車打算。陳恒鑞批評領展在利潤可觀下仍堅持加價，全然不顧市民承受力，要求領展撤銷今年的加租。



■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鑞、葛珮帆昨日聯同多名觀塘區議員發起「反對領展停車場大幅加租」車輛慢駛遊行，共有逾20名車主響應活動。



■許先生 莫雲芝攝 ■施先生 莫雲芝攝 ■邵先生 莫雲芝攝

領展停車場加價	
私家車泊車種類	收費變動
時泊	調升\$1至\$2
月租	平均調升8.2%
*個別停車場月租安排將改為浮動車位方式出租	
資料來源：領展 製表：記者 趙虹	



■許先生 莫雲芝攝 ■施先生 莫雲芝攝 ■邵先生 莫雲芝攝

陳恒鑞、葛珮帆昨日聯同觀塘區議員顏汶羽、柯劍盛、洪錦鉉，發起車輛慢駛遊行，以反對領展停車場大幅加租，共有8輛私家車、15輛電單車車主響應活動。各車輛車身均貼有「固定位變浮動位，爭車位都要爭幾仔」、「年年加價，壓力爆煲」等字句，由九龍灣彩石里一路慢駛至於觀塘巧明街的領展總辦事處，並向領展代表遞交請願信。

## 10年租倍增 車主擬賣車

居於葵青區逾10年的車主許先生帶同妻女參加慢駛遊行。他指出，所使用的領展轄下停車場私家車月租車

位費用已由約10年前的1,300元，倍升至今日的約2,600元，加幅驚人，坦言自己對領展瘋狂加價的行為「已去到臨界點」，批評加幅遠遠超過一眾居民的承受能力。本想為求家人出入方便而購車的許先生擔憂日後難長遠承擔加幅，無奈下已有賣車打算。

除了私家車泊車難，電單車泊車可謂更難。秀茂坪電單車關注組主席邵先生指出，區內不乏電單車駕駛人士，惟領展所提供的電單車車位根本供不應求，更要求他們每年遞表抽籤以決定車位誰屬，「超過100名電單車駕駛人士爭67個電單車車位，平均兩個人爭一個位。」有見寶達邨等部分公共屋邨停車場有數層長期被

空置，邵先生建議可把空置的車位改劃為電單車車位。

## 速遞員盼增電單車車位

自僱人士施先生任職電單車速遞員約50年，過去曾無緣抽中車位而無奈地「周圍泊」，把電單車停泊於街道旁或邨內等地公眾地方，豈料不是被警察抄牌，就是被鎖車，事後更需支付數百元解決，故他要求領展盡快增加電單車車位，以滿足需要。

陳恒鑞指出，過去5年間，領展轄下停車場使用率已由約70%升至94%，實在無需為刺激使用率而把固定車位更改為浮動車位，加上領展的停車場收益亦由5年前

的不足10億元升至16億元，批評領展在利潤可觀下仍加價，全然不顧市民的承受力，有違企業社會責任，要求領展撤銷今年的加租。

## 領展：變更車位涉修契需時數年

領展回覆本報查詢時指，停車場職員會實施相應措施，確保預留足夠車位予月租客戶以優先滿足他們的需求。對於增加電單車車位，發言人指出，公司現根據地契條文擬定的電單車車位數目作出租，強調變更私家車車位涉及修改地契，或需時數年，擔憂屆時私家車車位需求或增加，故現未有增加電單車車位計劃。

# 特首兒童節「身教」環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一直着重以「身教」方式去教育下一代的特首梁振英，於昨日兒童節特別邀請了逾百名中、小學生、家長和老師，到禮賓府參觀，並親身分享種植、處理廚餘和綠色廢物的經驗，引導年輕一代把環保及不浪費的意識，融入日常的生活當中，一起愛護環境，愛護香港家園。

梁振英昨日在禮賓府上分享上述活動，並表示很欣賞同學年紀小小，已懂得和有需要人士分享自己的收成。梁振英也在活動中勉勵學生，種植是一個學習耕耘、收成、珍惜和分享的過程，當中所獲得的經驗，對大家的成長和建構一個健康和諧的社會非常有用。

同時，梁振英希望小朋友能夠學懂珍惜每一口食物，不要製造廚餘。梁振英還指出，目前堆填區內有40%都是廚餘，為減輕堆填區的壓力，可以把廚餘轉化為種植肥料。他又表示，折斷的樹枝、草碎等亦可成為肥料，並說大自然循環不息，寄語大家時刻存有感恩的心。



■梁振英與小朋友共度兒童節，並分享綠色種植的心得。

## 百億盈利在手 港鐵加價無理



港鐵今年按可加可減機制加價2.7%，預計六月起生效，這將是兩鐵合併後連續第七年加價。民建聯對港鐵加價表示強烈不滿，呼籲作為公用事業的港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，擱置加價，並要求當局從速檢討票價機制，考慮在計算方程式中加入「盈利指數」，將港鐵盈利與票價直接掛鉤。

## 調價應配優惠 抵消市民負擔

港鐵去年獲得過百億元盈利，財務穩健，反觀香港零售業持續萎縮，不少企業正計劃凍薪甚至裁員，市民將面對艱難時期。民建聯認為，港鐵作為本港重要的公用事業機構，又獲得政府以鐵路為骨幹發展的政策傾斜，更應盡力肩負社會責任，顧及公眾利益，在票價上回饋市民，與市民共渡難關。即使港鐵有必要調整票價，也應該透過各種優惠，以抵消市民因加票價所造成的額外負擔。

對於政府要求提前一年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

制，民建聯十分支持，並經研究後，就票價調整機制提出以下三項建議：

- 一、票價調整機制應加入「盈利指數」，反映港鐵盈利水平，將盈利與票價計算方程式直接掛鉤。新方程式為： $(0.5 \times \text{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}) + (0.5 \times \text{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}) - (\text{生產力因素} + \text{盈利指數})$ 。我們認為這能避免港鐵再出現一邊賺大錢，一邊繼續大幅加價的情況。
- 二、沿用現時推行分享利潤機制以及服務表現罰款機制，成立「車費回贈基金及改善設施基金」，並繼續透過「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」計劃回饋乘客，紓緩市民交通費用負擔及改善車站設施。
- 三、由政府成立「票價基金」，將政府每年從港鐵收取的股息，撥入該基金，作為抵消全部或部分該年度港鐵獲准加價的幅度。按最近四個財政年度，政府每年都可以從港鐵公司收取30至40億元現金股息，而每次港鐵調整票價，都只能額外增收數億元票價收入，因此我們相信「票價基金」絕對有效減輕加價對乘客造成的壓力。

（標題與小題為編者所加）